

关于西藏土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报通知

为提升西藏水利、土木、电力等工程的科学发展，依据《西藏自治区科技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西藏农牧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西藏土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制度》，现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发出开放课题设立邀请，并就西藏土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2023 年开放课题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彰显特色、协同发展

二、相关要求

1. 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四件大事”，聚焦“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目标，更加符合我区特色土木、水利、电力发展，支持方向如下：

高原土木工程，包括岩土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防灾减灾工程等；

1) 高原水利工程，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等；

2) 高原电力工程，包括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等；

3) 与土木水利电力工程相关方向。

2. 支持强度与执行期限

支持强度：一般项目 3 万元；重点项目 5 万元。

执行期限：项目执行截止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考核指标

发表（录用）中文核心以上论文 1 篇或专利 1 项以上（公开），研究报告 1 份。考核指标不局限于以上，若有显著特色且可量化的考核指标请自行列出。

4. 申报要求

（1）项目研究方向明确，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合作基础，项目实施后有望联合申报更高层次科研项目。

（2）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和具有较强研究实力的科研团队。

（3）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年龄不作要求。

(4)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人须为外单位研究人员，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及以上。申请人应以工程中心相关研究人员为依托，受到资助后与课题组合作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遵守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书，按获批的申请书主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完成，并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课题研究。如需对原有研究内容、指标及预算做出调整，须按照程序报工程中心批准，否则工程中心有权中断该课题的经费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5) 申请人须填写《西藏土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工程中心秘书张存老师邮箱：34814983@QQ.com。

5. 开放课题评审

工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通知申请者，给予立项，双方签订合同书。

6. 开放课题公示

工程中心对拟资助项目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科研处、教务处备案。

7. 开放课题执行与管理

具体管理办法，根据《西藏农牧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西藏农牧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西藏土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热忱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积极申报西藏土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

如需咨询，请联系工程中心秘书张存老师，0894-5821503，13989947972。

西藏土木水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西藏农牧学院

2023 年 4 月 26 日